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

（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雷榕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3
2.2 公开方式.....5
2.3 公众意见情况.....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6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6
3.2 公示方式.....6
3.3 查阅情况.....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16
6 报批前公示情况.....17
6.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17
6.2 公示方式.....17
7 其他.....18

1 概述

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黔东南州）境内，沿线经过黔东南州的雷山县、榕江县。项目起于雷山县，设雷山互通与现有凯雷高速终点段搭接，经雷公山自然景区、桃江、开屯、永乐、塔石、平永，最后止于榕江县忠诚，接剑榕高速忠诚枢纽互通。

本项目是凯雷高速公路的延伸，接剑榕高速，属于《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规划）》中“（三）强化市州辐射”其中的“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项目的实施将打通断头路，进一步补充和完善贵州省高速公路布局，构建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充分发挥高速公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引领作用打造黔东精品旅游快速通道，促进滇桂黔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也将促进黔东南地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将加快雷山县、榕江县乃至整个黔东南州旅游业和经济发展，对改善区域交通环境，加快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全面实现小康社会意义重大。

贵州雷榕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委托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交科）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原环评”。2018年10月，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以“黔环审[2018]122号”批复了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

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6年初开始着手研究，批复时间2017年10月25日，期间已经开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研究，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施工图批复时间2018年8月6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主体工程路线与施工图工程路线因为设计时间部分重合，故两者的走向一致，没有发生偏移。但工程在贵州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雷山风景名胜区、雷山县龙头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内施工方案发生变化，主要体现为在以上环境敏感区内设置了临时工程，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重大变动的条件，因此，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需要开展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上报审批部门审批。

我公司已于2023年4月14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本项目环评工作的过程中，我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概

况及报告书编制情况进行了多次公示，公示期间我公司向受影响的社会各界多方征求意见。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48 号），编制完成了《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同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

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于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首次公示载体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

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建设项目提出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公开“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并征求公众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变更）。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黔东南州雷山县、榕江县。

建设规模：主线为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行车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4.5m，路线全长 72.453km，桥梁 26121.7 米/80 座，隧道 29893 米/18 座，桥隧比约为 77.31%；全线拟设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5 处。

5 处互通联络线设计行车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m（雷山互通处路基宽度 12m），路线全长 5.875km。

二、建设单位：贵州雷榕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工　电话：18985775898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雷山县大塘镇新桥村村民委员会办公室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2560345211@qq.com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光城启航中心 1 栋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附件进行下载填写：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雷榕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本项目第一次公示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公示链接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293531

其公示载体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合，公示情况见图 2-1。

图 2-1 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公示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网站为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项目公示情况良好。本项目群众反映良好，公示期间未收到广大人民群众反馈意见，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8 月 1 日采取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方法分别选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法、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时限以及公示内容均符合该《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链接为：http://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4652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平台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故本项目选用载体符合《办法》要求，项目公示内容见表 3-1，公示情况见图 3-1。

表 3-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

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公开“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内容，并征求公众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

2、建设单位：贵州雷榕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黔东南州雷山县、榕江县；

4、建设内容：高速公路主线为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4.5m，主线路线全长 72.453km，其中雷山县境内 33.525km，榕江线境内 38.928km，桥梁 26121.7m/80 座，隧道 29893m/18 座，桥隧比约为 41.29%，涵洞 70 道，通道 14 个，天桥 3 座；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交 5 处，无枢纽互通；全线设置 2 处服务区、1 处停车区、5 处匝道收费站（交警中队、交警支队、管理分中心及养护工区等管理设施均与收费站合建，不单独建设），共计 8 处站点；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本项目工程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也可提前联系到我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uLhkPTZ_F18aYVmaQRXCg （提取码：1pp9）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贵州雷榕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田工（18985775898）

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2560345211@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公示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发布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于雷山县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选取载体与《办法》符合，本项目现场公示内容见表 3-2，现场公示情况见图 3-2。

表 3-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内容

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公开“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内容，并征求公众的意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

2、建设单位：贵州雷榕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黔东南州雷山县、榕江县；

4、建设内容：高速公路主线为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4.5m，主线路线全长 72.453km，其中雷山县境内 33.525km，榕江线境内 38.928km，桥梁 26121.7m/80 座，隧道 29893m/18 座，桥隧比约为 41.29%，涵洞 70 道，通道 14 个，天桥 3 座；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交 5 处，无枢纽互通；全线设置 2 处服务区、1 处停车区、5 处匝道收费站（交警中队、交警支队、管理分中心及养护工区等管理设施均与收费站合建，不单独建设），共计 8 处站点；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本项目工程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也可提前联系到我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uLhkPTZ_F18aYVmaQRXCg （提取码：1pp9）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贵州雷榕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田工（18985775898）

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2560345211@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公示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发布日期：2023年7月20日

图 3-2 建设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2.2.3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推荐办法还包括报纸公开，根据《办法》要求，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应不小于 2 次；我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7 月 24 日在环球时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日期不小于 10 个工作日，并且公示期间公开信息总共刊登 2 期。该公示采用方式符合《办法》要求。本项目公示内容见表 3-3，公示情况见图 3-3。

表 3-3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

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现将报告信息进行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uLhkPTZ_F18aYVmaQRXCg （提取码：1pp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专家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实名反馈意见，请注明真实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贵州雷榕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田工（18985775898）

环评编制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梁工（0851-84180046、256034521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发布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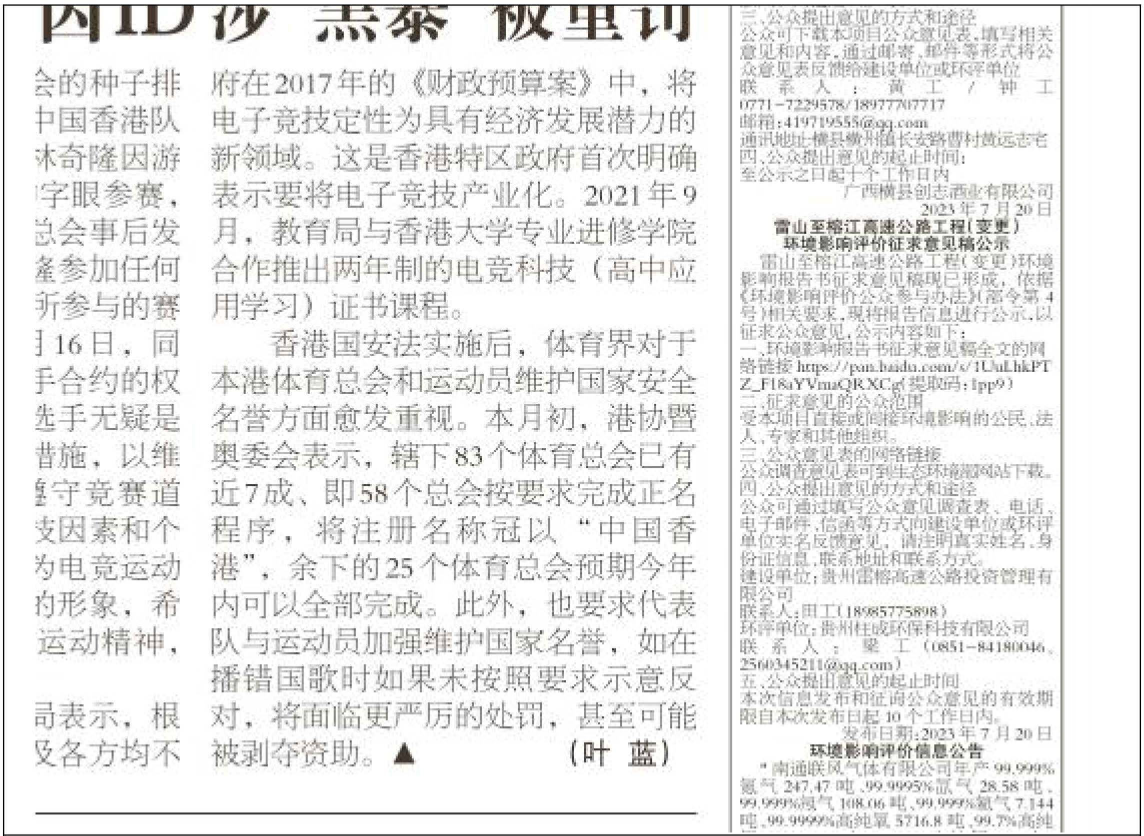

会的种子排
中国香港队
沐奇隆因游
字眼参赛，
总会事后发
逢参加任何
沂参与的赛
16日，同
手合约的权
选手无疑是
措施，以维
守竞赛道
技因素和个
为电竞运动
的形象，希
运动精神，

司表示，根
及各方均不

府在2017年的《财政预算案》中，将电子竞技定性为具有经济发展潜力的新领域。这是香港特区政府首次明确表示要将电子竞技产业化。2021年9月，教育局与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合作推出两年制的电竞科技（高中应用学习）证书课程。

香港国安法实施后，体育界对于本港体育总会和运动员维护国家安全名誉方面愈发重视。本月初，港协暨奥委会表示，辖下83个体育总会已有近7成、即58个总会按要求完成正名程序，将注册名称冠以“中国香港”，余下的25个体育总会预期今年内可以全部完成。此外，也要求代表队与运动员加强维护国家名誉，如在播错国歌时如果未按照要求示意反对，将面临更严厉的处罚，甚至可能被剥夺资助。▲ （叶 蓝）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项目公众意见表，填写相关意见和内容，通过邮寄、邮件等形式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联系人：黄工/钟工 0771-7229578/18977707717
邮箱：419719555@qq.com
通讯地址：横县横州镇长安路曹村黄远志宅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至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广西横县创志酒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现将报告信息进行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uLhkPTZ_F18aYVmaQRXCg（提取码：1pp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专家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实名反馈意见，请注明真实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贵州雷榕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工（18985775898）
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0851-84180046、256034521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发布日期：2023年7月20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南通联风气体有限公司年产99.999%氮气247.47吨、99.9995%氩气28.58吨、99.999%氦气108.06吨、99.999%氪气7.144吨、99.9999%高纯氧5716.8吨、99.7%高纯

第一次报纸公示

况持续，可能会对日本渔业工作者造成打击。对此，香港食环署回应称，6月中旬起，已全面提升日本进口食品的检测范围，检测率比以往频密，但所需时间跟过往相若(即约在一小时内完成)。

港府加强检查日本进口海产品

为了降低日本排放核污染水带来的影响，香港不少日式料理店准备应对方案。港媒23日称，有连锁店停用日方供货商，有的餐馆则加入其他创意料理，希望降低客人的忧虑，拓展新客源。锦先生从事日式餐饮超过30年，他表示，“只要核污染水一排放，市民是不会理会水产来自哪里，而是来自日本的都不吃，这是我们最担忧的事”，

法》的相关规定，"天津市新重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众可在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718S2R71 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现将报告信息进行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uLhkPTZ_F18aYVmaQRXCg（提取码：1pp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专家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实名反馈意见，请注明真实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贵州雷榕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工（18985775898）
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0851-84180046、256034521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发布日期：2023年7月24日

大连绿生源禽业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第二次报纸公示

图 3-3 建设项目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网络公示采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根据网络公示期间的阅读量显示，公示期间的阅读量较多，现场张贴公示于雷山县，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位置，报纸公示采用环球时报，据调查，该报纸易于接触及知悉。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四条要求，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我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运营管理。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三种方式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的意见及建议。本项目在建设运营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运营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示方式

在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九条要求，在网络平台上公示拟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示选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公示，选用网络平台载体公示符合该《办法》要求。

7 其他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截至现阶段，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及建议。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公司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承诺函等）及公众提出的意见表进行存档备查。

公众参与信用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 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雷榕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承诺单位：贵州雷榕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贵州雷榕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在项目地沿线张贴公告、登报、网站公示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1、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 3 次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①建设单位：贵州雷榕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雷山县大塘镇新桥村

联系人：田工，联系电话：18985765897，邮箱：574176858@qq.com；

②环评单位名称：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 1 栋 14 层

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17785135501，邮箱：2560345211@qq.com；

2、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

3、通过邮件的方式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

贵州雷榕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11 日